**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00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1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响应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第一章 邀请函**

**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饮用水及饮水机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CB-20240008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规格** | **预估采购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供货期** |
| 桶装饮用水 | 桶装饮用纯净水 （不含矿物质），≥17.5L/桶 | 13277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桶 | 12元/桶 | 人民币175324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桶装饮用矿物质水，≥17.5L/桶 |
| 瓶装饮用水 | 348ml-380ml/瓶，24瓶/箱 | 605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箱 | 20元/箱 |
| 饮水机 | 带制热功能、带储藏箱、立式饮水机 | 52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台 | 75元/台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配套提供饮用水票（三联）20000张，供采购人使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若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若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响应资格。）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样品的递交**

1、本项目有提交样品的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仅受理以快递方式向本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样品。纸质响应文件原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sszxyyzcb@126.com。邮件主题：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邮件正文须包含：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3、响应文件、样品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2月1日16 时。 迟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寄达我院的，视为无效响应。

收件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行政楼403

收件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660-3863288

**六、评审会议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1月25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规格** | **预估采购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供货期** |
| 桶装饮用水 | 桶装饮用纯净水 （不含矿物质），≥17.5L/桶 | 13277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桶 | 12元/桶 | 人民币175324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桶装饮用矿物质水，≥17.5L/桶 |
| 瓶装饮用水 | 348ml-380ml/瓶，24瓶/箱 | 605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箱 | 20元/箱 |
| 饮水机 | 带制热功能、带储藏箱、立式饮水机 | 52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台 | 75元/台 |

1.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配套提供饮用水票（三联）20000张，供采购人使用。

二、本项目基本要求

（一）项目总则

1.响应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但对维持货物正常供应的必要组成部分，响应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3.响应人报名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4.成交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采购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未提供达到所承诺的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三、本项目具体要求：

（一）产品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按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其质量指标必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1.饮用水

（1）水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桶装饮用矿物质水以及瓶装饮用水至少三种类型饮用水的供货资格和供货能力。

②供应商提供的桶装饮用水包括但不限于纯净水、蒸馏水、天然水、山泉水、天然矿泉水等。

**▲**③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认证）的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所供应的桶装饮用水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GB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对于饮用天然矿泉水，其水源应有相关管理部门的鉴定和批准开采的文件，如采矿许可证、取水证等。

⑤供应商须负责对储存水量进行控制，向采购人提供的桶装饮用水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保证新鲜。

**★**⑥供应商须承诺应于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市级或以上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防止劣质桶装饮用水进入院区。

（2）饮用水桶要求

所供水桶和盖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其中饮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PC桶，且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

2.饮水机

①立式饮水机，参考尺寸：285\*260\*865mm；

②带制热功能，参考制热量：≥90℃/5L/h；

③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④带储藏箱，具有储物功能。

**★**⑤一年保修，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两次清洗服务

▲四**、样品清单及要求（样品仅作为评分因素，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范围）：**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提供以下4款样品以备评审。响应样品的款式、材质、规格应严格按照“样品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一）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规格** |
| 1 | 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  ≥17.5L/桶 | 1桶 | 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实物样品，同时配上手动抽水简易装置2个 |
| 2 | 桶装饮用矿物质水，≥17.5L/桶 | 1桶 |
| 3 | 瓶装饮用水 348ml-380ml/瓶，  24瓶/箱 | 1箱 | 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实物样品 |
| 4 | 饮水机 | 1台 | 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实物样品 |

（二）样品接收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逾期不予接收。

（三）若供应商递交的样品与其响应文件不一致（包括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

尺寸等）视为未按照要求提供响应样品，将按照“样品分不得分”处理，严重者将可能被视为“虚假响应”。

（四）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五）本项目响应产品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以三无产品或仿冒产品进行报价和供货。

（六）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请未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日历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取回，作为该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验收标准及验收依据。

（七）在收取样品时我院没有对实物样品外观验收及性能测试，所以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八）响应人的样品不能相互共用。

（九）样品内包装须有供应商名称和产品名称的标识，并且装于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样品说明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规格尺寸 |
| 桶装饮用纯净水 |  |  |  |  |
| 桶装饮用矿物质水 |  |  |  |  |
| 瓶装饮用水 |  |  |  |  |
| 饮水机 |  |  |  |  |

**注：请在表格中详细列出实物样品的各项品牌、产地等内容，以作为样品说明。**

**五、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做好配送计划，保证医院每一个科室及病区的正常饮水；配合医院合理调配送货时间和使用电梯，错开电梯高峰时间段（上下班高峰时间）送水，保证不影响医院业务工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饮用水直接送达到院内各相关科室。配送货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必须要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

2.每天配送，接到采购人送水订单后24小时内送水。（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紧急情况按医院要求执行）

▲3.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17.5L/桶）给采购人周转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供应商自行负责空桶数量登记和管理。

4.供应商在配送服务中，应保证送水数量准确，送水配送人员队伍稳定，配送人员衣着整齐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佩戴工作牌，服从采购人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5.供应商所有送水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6.如因供应商配送人员态度问题引起投诉，采购人将责令公司整改，如整改效果不明显，采购人有权要求公司更换配送人员。

▲（二）订水渠道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多个订水渠道，安排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保证渠道畅通，订水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1.电话订水，设置采购人专用订水热线；

2.微信群订水，建立采购人专用订水微信群；

3.微信小程序订水，设置微信小程序供采购人使用

**六、验收要求**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货物外观干净，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货物的验收

（1）成交供应商所配送饮用水桶瓶身商标清晰、规范，水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没有划痕、凹陷，密封标签完好，饮用水桶有外包装袋。

（2）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和饮水机的配送、质量检测等各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使用科室的原始签收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和饮水机在验收时应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验收由采购人使用科室、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4）验收（履约）标准：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验收标准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样品和响应文件为准，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

1.桶装饮用水结算：

（1）每月结算一次；

（2）成交供应商每次送水到使用科室，采购人使用科室每次送水时支付相应数量的水票。每月末成交供应商凭水票到采购人总务库房办理款项结算[按成交供应商桶装饮用水的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在确认款项无误的前提下，院方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瓶装饮用水及饮水机结算：

（1）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2）饮水机在成交供应商完成送货后，在验收合格的前提下，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八、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配置及维修饮水机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2.少报漏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总价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采购人也没有义务支付任何合同总价外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按时与成交供应商结算货款的义务，产品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4.采购人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或达不到采购人所规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换货后将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交付货物的（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成交供应商供应资格。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3.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

担。

5.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不接受《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

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请未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日历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取回，作为该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验收标准及验收依据。

（五）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1.采购人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4 | 若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若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6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对应货物的单项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技术评价：（29%）** | **商务评分（41%）**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29分 | 41分 | 30分 |

（2）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29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内容** | **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
| **优** | **中** | **差** |
| 1 | 实物样品比较（注：此项对响应人递交的样品进行测试及评审，如未按要求递交样品，则本项得0分） | 根据桶装饮用纯净水的外观、密封瓶盖、密封标签、水质口感等比较 | 3 | 3 | 2 | 1 |
| 根据桶装饮用矿物质水的外观、密封瓶盖、密封标签、水质口感等比较 | 3 | 3 | 2 | 1 |
| 根据瓶装饮用水的外观、密封瓶盖、密封标签、水质口感等比较 | 3 | 3 | 2 | 1 |
| 饮水机的外观、材质、功能及储物条件比较 | 3 | 3 | 2 | 1 |
| 2 | 用户订水渠道 | 订水方式（订水热线、订水程序、订水便利）比较 | 3 | 能支持专门针对采购人业务有订水热线、微信群、微信小程序等三种或以上订水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3分；仅能支持2种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1分；其余0分。 | | |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货物准备与配送方案；  ②服务及验收方案；  ③应急送货方案；  ④退换货方案。 | | 8 | 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4 | 桶装水质量检测报告 | 质量检测符合采购要求，需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带CMA认证）的2020-2023年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提供每一年份的报告得1.5分，最高得6分，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

（3）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41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内容** | **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1 | 响应人应急服务速度 | 根据响应人在应急情况下，响应送货时间进行评审  响应送货时间≤45分钟，得4分；  2小时＞响应送货时间＞45分钟，得2分；  响应送货时间＞2小时，不得分 | 4 | 注：提供响应送货时间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2 | 响应货物所属品牌具有注册商标 | 具有注册商标的品牌，且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响应货物所属品牌具有注册商标，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3 | 矿泉水生产厂家的实力 | 矿泉水生产厂家有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每提供其中任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桶装饮用水供货经验且采购数量≥10000桶/年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6 | 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5 | 配送服务人员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配送服务人数＞5人，得6分；  2人≤配送服务人数≤5人：得3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 6 | 注：须同时提供拟投入配送服务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6 | 配送车辆 | 供应商具备保障本项目的运输配送能力，注: 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非响应人名义租赁或拥有的不得分。 | 5 | 对本项目每投入一辆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得 1分，最高得 5分，不清晰、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7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比较 | 根据本项目投入的管理人员和维修维护队伍（不含送水人员）的配置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投入本项目管理和维修维护人员数量≥4人，得3分；  2人≤投入本项目管理和维修维护人员数量﹤4人，得1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 3 | 注：须同时提供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和维修维护队伍（不含送水人员）的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等）。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17.5L/桶）给采购人周转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 | 2 | 有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 |
| 空桶损失免赔数（项目期内非故意破坏、遗失等原因导致空桶损失，响应人无偿接受免医院赔付的数量） | 6 | 大于等于200个，得6分；100-199个，得3分；1-99个，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 |

（4）价格评价：（30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min/C]×30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实际报价；

Cmin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

**六、质疑与询问**

1、提出质疑与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与询问。

3、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与询问。超出限定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发出的质疑与询问函，采购人应在收到函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供应商作出答复。

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或询问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与询问，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纪检监察科、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660-3863389、0660-3863288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采购内容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尺寸**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2.乙方免费提供饮用水票（三联）20000张（实际结算不超13277张饮用水票）。供货期间，乙方为立式饮水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1年，同时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至少2次清洗服务。饮用水票的具体款式、材质等以甲方确认后的为准。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成交价内。

二、合同单价、合同暂定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同暂定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1.合同单价为供货期内的固定价格，不随市场行情改动。合同价格应包含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配置及维修饮水机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2.上述合同数量为计划采购数量，实际采购和结算数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3.本合同暂定价为(大写)： 元，即¥ 元。依据合同所签订的单价和实际供货量办理结算手续。

4.本合同服务期限：\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三、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以及本项目用户需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其质量指标必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并与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同时，乙方承诺应于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市级或以上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防止劣质桶装水进入院区。

4.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灭损失等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汕尾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汕尾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包装及验收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货物外观干净，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验收

（1）乙方所配送饮用水桶瓶身商标清晰、规范，水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没有划痕、凹陷，密封标签完好，饮用水桶有外包装袋。

（2）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和饮水机的配送、质量检测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使用科室的原始签收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和饮水机在验收时应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验收由甲方使用科室、乙方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4）验收（履约）标准：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验收标准以乙方响应样品和响应文件为准，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应的桶装饮用水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GB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对于饮用天然矿泉水，其水源应有相关管理部门的鉴定和批准开采的文件，如采矿许可证、取水证等。

2.乙方须于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市级或以上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防止劣质桶装饮用水进入甲方院区。

3.乙方所供饮用水桶和盖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其中饮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PC桶，且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

4.乙方须负责对储存水量进行控制，向甲方提供的桶装饮用水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保证新鲜。

六、结算方式

1、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每月结算一次。根据合同单价，按甲方需求的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2、乙方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将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货物数量以甲方使用科室验收合格为准。

3、乙方每次送桶装饮用水到甲方使用科室后，其配送人员会向甲方使用科室领取相应数量的饮用水票。乙方每月末凭饮用水票和正式发票到甲方总务库房办理款项结算，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4、发票必须当面交给甲方经办人签收，不接受邮寄。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做好配送计划，保证医院每一个科室及病区的正常饮水；配合医院合理调配送货时间和使用电梯，错开电梯高峰时间段（上下班高峰时间）送水，保证不影响医院业务工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饮用水直接送达到院内各相关科室。配送货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必须要全力配合甲方要求。

2.每天配送，接到甲方送水订单后24小时内送水。（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紧急情况除外）

3.乙方应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给甲方周转使用，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为止。乙方自行负责空桶数量的登记和管理。项目期内非故意破坏、遗失等原因导致空桶损失，乙方无偿接受免医院赔付的空桶 个。

4.乙方在配送服务中，应保证送水数量准确，送水配送人员队伍稳定，配送人员衣着整齐且按甲方要求统一佩戴工作牌，服从甲方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5.乙方所有送水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6.如因乙方配送人员态度问题引起投诉的，甲方将责令乙方整改，如整改效果不明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配送人员。

7.乙方为甲方提供多个订水渠道，安排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保证渠道畅通，订水渠道包括： 。

八、双方责任

1.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产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4.甲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所规定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换货后将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因乙方原因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乙方供应资格。

6.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九、索赔

1、如因合同货物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根据有关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的供水质量如未达到国家有关卫生免疫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规定的对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根据乙方所供货物的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如需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立式饮水机，乙方应相应延长整机免费保修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需扣款的，甲方将从结算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结算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补偿不足部分的索赔款项。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合同，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调价或变动合同内容。

2.对合同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

1.请响应人按照本目录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桶）** | **报价（小计）** | **供货期** |
| 桶装饮用水 | 桶装饮用纯净水 （不含矿物质），  ≥17.5L/桶 | 13277 | 桶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桶装饮用矿物质水，≥17.5L/桶 |
| 瓶装饮用水 | 瓶装饮用水348ml-380ml/瓶，24瓶/箱 | 605 | 箱 |  |  |
| 饮水机 | 带制热功能、带储藏箱、立式饮水机 | 52 | 台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小写：¥ 元 | | | | | |
| 备注 | 我司为本项目免费提供饮用水票（一式三联）20000张；为立式饮水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1年，同时保修期内提供至少2次清洗服务。 | | |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配置及维修饮水机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若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若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公司（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4)本单位/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5)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6)关于本单位/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7)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分公司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资质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若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对应货物的单项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带‘★’号条款响应自查表”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

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带“★”号条款响应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采购文件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  说明 | 证明  资料 |
| 1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配套提供饮用水票（三联）20000张（提供《响应承诺函》）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供应商须承诺同时具备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桶装饮用矿物质水及瓶装饮用水水至少三种类型饮用水的供货资格和供货能力。（提供《响应承诺函》）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供应商须承诺应于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市级或以上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防止劣质桶装饮用水进入院区。（提供《响应承诺函》）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饮水机保修一年，保修期内免费为我院提供两次清洗服务。（提供《响应承诺函》）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供应商所有送水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提供人员名单及对应人员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付款方式  1.桶装饮用水结算：  （1）每月结算一次；  （2）成交供应商每次送水到使用科室，采购人使用科室每次送水时支付相应数量的水票。每月末成交供应商凭水票到采购人总务库房办理款项结算[按成交供应商桶装饮用水的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在确认款项无误的前提下，院方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瓶装饮用水及饮水机结算：  （1）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2）饮水机在成交供应商完成送货后，在验收合格的前提下，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供《响应承诺函》）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 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响应人必须将对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3. 如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条款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4. 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 职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兹授权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全权代表我司（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合同签署及执行，以我司（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我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采购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我方为本项目免费提供三联饮用水票20000张。

（2）★我方同时具备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桶装饮用矿物质水及瓶装饮用水至少三种类型饮用水的供货资格和供货能力。

（3）★我方承诺于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市级或以上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防止劣质桶装饮用水进入院区。

（4）★我方承诺所响应的饮水机一年保修，保修期内免费为我院提供两次清洗服务。

（5）★我方承诺所有送水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

（6）★我方承诺按付款方式结算：

1.桶装饮用水结算：

（1）每月结算一次；

（2）成交供应商每次送水到使用科室，采购人使用科室每次送水时支付相应数量的水票。每月末成交供应商凭水票到采购人总务库房办理款项结算[按成交供应商桶装饮用水的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在确认款项无误的前提下，院方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瓶装饮用水及饮水机结算：

（1）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2）饮水机在成交供应商完成送货后，在验收合格的前提下，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生产商 | 产地 |
| 1 | 桶装饮用纯净水 |  |  |  |  |
| 2 | 桶装饮用矿物质水 |  |  |  |  |
| 3 | 瓶装饮用水 |  |  |  |  |
| 4 | 饮水机 |  |  |  |  |

**注：**响应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根据响应人在应急情况下，响应送货时间进行评审  响应送货时间≤45分钟，得4分；  2小时＞响应送货时间＞45分钟，得2分；  响应送货时间＞2小时，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送货时间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具有注册商标的品牌，且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本次采购项目所需，响应货物所属品牌具有注册商标，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矿泉水生产厂家有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桶装饮用水供货经验且采购数量≥10000桶/年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配送服务人数＞5人，得6分；  2人≤配送服务人数≤5人：得3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拟投入配送服务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 | 供应商具备保障本项目的运输配送能力，对本项目每投入一辆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清晰、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非响应人名义租赁或拥有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7 | 根据本项目投入的管理人员和维修维护队伍（不含送水人员）的配置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投入本项目管理和维修维护人员数量≥4人，得3分；  2人≤投入本项目管理和维修维护人员数量﹤4人，得1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和维修维护队伍（不含送水人员）的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等）。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8 | 供应商能承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17.5L/桶）给采购人周转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9 | 空桶损失免赔数（项目期内非故意破坏、遗失等原因导致空桶损失，响应人无偿接受免医院赔付的数量）大于等于200个，得6分；100-199个，得3分；1-99个，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应急服务速度（如有）**

**（1）承诺函**

（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下文字，否则不予计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如我司有幸成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应急情况下，我司承诺配送场所至贵院（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的送货时间为 （含）分钟内。

特此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货物所属品牌的商标注册证（如有）**

注：响应货物所属品牌具有注册商标，且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本次采购项目所需，须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矿泉水生产厂家的实力（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出具时间 | 有效期 |
| 1 | 取水许可证 |  |  |  |
| 2 | 采矿许可证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供应商获得过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桶装饮用水供货经验且采购数量≥10000桶/年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3.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4.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配送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是否有健康证 | 经验年限 | 职务 |
|  |  |  |  |  | 配送服务人员 |
|  |  |  |  |  | 配送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拟配备团队人员资质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请在表格下方附上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配送车辆**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自有车辆/租赁车辆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非响应人名义租赁或拥有的不得分。

3.本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管理人员和维修维护队伍**

（不含送水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社保证明 | 经验年限 | 职务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维修维护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拟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和维修队伍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请在表格下方附上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等）。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本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如我司有幸成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司承诺：

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为≥17.5L/桶）供贵院周转使用，直至满足贵院需求为止。

特此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其他服务承诺函（如有）**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如我司有幸成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司承诺：

提供空桶损失免赔数 个（项目期内非故意破坏、遗失等原因导致空桶损失，响应人无偿接受免医院赔付的数量）。

特此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桶装饮用纯净水的外观、密封瓶盖、密封标签、水质口感等比较（提供样品） | □有 □无 | / |
| 2 | 桶装饮用矿物质水的外观、密封瓶盖、密封标签、水质口感等比较（提供样品） | □有 □无 | / |
| 3 | 瓶装饮用水的外观、密封瓶盖、密封标签、水质口感等比较（提供样品） | □有 □无 | / |
| 4 | 饮水机的外观、材质、功能及储物条件比较（提供样品） | □有 □无 | / |
| 4 | 订水方式（订水热线、订水程序、订水便利）比较。支持专门针对采购人业务有订水热线、微信群、微信小程序等三种或以上订水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3分；仅能支持2种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1分；其余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货物准备与配送方案；②服务及验收方案；③应急送货方案；④退换货方案。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0 | 桶装水质量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认证）的2020-2023年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每一年份的报告得1.5分，最高得6分，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实物样品（如有）**

样品内包装须有供应商名称和产品名称的标识，并且装于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样品说明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规格尺寸 |
| 桶装饮用纯净水 |  |  |  |  |
| 桶装饮用矿物质水 |  |  |  |  |
| 瓶装饮用水 |  |  |  |  |
| 饮水机 |  |  |  |  |

**注：**

1.请在表格中详细列出实物样品的各项品牌、产地等内容，以作为样品说明。

2.供应商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供应商所填的内容（包括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尺寸）须与递交的样品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将按照“样品分不得分”处理，严重者将可能被视为“虚假响应”。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订水渠道承诺函**

（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下文字，否则不予计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如我司有幸成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司承诺：

针对贵院桶装饮用水供应业务，我司设有 种订水渠道和方式，具体如下：



以上订水渠道均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

特此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①货物准备与配送方案：

②服务及验收方案：

③应急送货方案：

④退换货方案：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报告 | 出具机构 | 出具时间 | 有效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认证）的2020-2023年度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提供每一年份的报告得1.5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